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珠宝商综合保险附加外部委托除外条款（2025 版）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将商品委托给任何顾客、修理工、切割工、生产商、实验室、经纪人或经纪人的顾客、代理人等第三方时，被保险财产遭受的任何损失或灭失。但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带货时，若带货人员纯粹以安全保管为目的委托给有能力安全保管的第三方时造成的损失，本除外条款不适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